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西园街道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西园街道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雪蓉花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.2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.50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雪蓉花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2月07日

